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赵辉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赵辉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赵辉先生原定任期为：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9日。截止本董事会通知发出之日，赵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1,586.00股。赵辉先生承诺在任期届满后半年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经公司董事长刘祥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宋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副总经理变更情况

1、公司副总经理江汉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诚丰”）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信诚丰担任任何职位。江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继续行使董事职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公司副总经理童卫东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童卫东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童卫东先生原定任期为：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9日。截止本董事会通知发出之日起，童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380.00股。童卫东先生承诺在任期届满后半年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赵辉先生、童卫东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公司董事会对赵辉先生、童卫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宋菁女士兼任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宋菁女士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变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成员有：总经理刘祥先生、副总经理韦余红先生、副总经理汪洋先生、副总经理姚骏先生、副总经理李健先生、副总经理江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宋菁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附件：简历

宋菁，女，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会计学学士，早稻田大学经济学双学士。曾任职于公募证券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上市公司，负责投资研究及投融资工作。2016 年起任职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7 年起任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监。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日，宋菁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